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2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龙源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龙源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龙源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龙源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33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新区云南新铜人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生产车间及公用工程，仅在原有1#、2#生产车间闲置区域内新增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不涉及新建厂房及构筑物建设。扩建后，1#生产车间整体划分为拉丝绞线区、挤塑区、成缆区、绕包区、成品检验区、包装区等功能区，2#生产车间整体划分为挤塑区、成缆区、绕包区；1#生产车间新增一台90塑料挤出机、一台150塑料挤出机；2#生产车间新增一台200塑料挤出机，并配套增加500框绞机、编织机、1250成缆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326.5万元，环保投资18.5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新增建构筑物。扩建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成。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污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项目施工期部分建筑材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局部焊接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均为为无组织排放，排放较分散，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1.0mg/m³。

四、项目施工场界应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及中午（12：00~14：00）时间段施工，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挤塑冷却水和蒸汽交联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依托云南新铜人实业有限公司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依托云南新铜人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即：pH6.5-9.5、COD≤500mg/L、BOD_5≤35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动植物油≤100mg/L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项目运营期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有组织排放，项目设置2根15米高排气筒，1#、2#生产车间在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挤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

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5kg/h，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3，排放速率≤0.13kg/h，氯乙烯排放浓度≤36mg/m^3，排放速率≤0.385kg/h（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4.0mg/m^3，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6mg/m^3，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八、项目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九、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依托云南新铜人实业有限公司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2）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暂存间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执行。

十、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一、《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三、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

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7月20日印发